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請課業輔導與學習型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而導致必（選）修課程學習困難、成就低落與校園生活適應不良等，提供其課業輔導服務及學習助理人員協助。

三、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且經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具有特殊教育證明資格者。

四、說明：

（一）課業輔導為個別化輔助教學，須於課後實施，不能取代正式的課堂教學與學習。

（二）課業輔導服務及學習型助理人員協助之申請、審核、安排及成效考核等相關業務由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組資源教室執行。

（三）擔任與課程相關之學習型助理人員以學習型助理聘用之。

五、課業輔導服務內容：

（一）申請程序

1.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依每學期資源教室公告申請時間，填寫「特殊教育課業輔導申請表(附表一)」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2. 申請學生宜主動提供課業輔導授課人選或委請導師、系科授課教師或主任、資源教室推薦適當課業輔導授課人選。課業輔導授課人選之師資資格，為本校專任、兼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3. 課業輔導授課人選經評估通過，方可執行課業輔導工作擔任課業輔導老師；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審核標準

1. 課業輔導科目需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相關學習資料評估課業輔導必要性。
3. 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每位學生至多可申請 1 至 2 門課業輔導科目，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位學生以每週 6 小時、每月至多 24 小時為上限；每位課業輔導老師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2 門課為原則，上述如有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需經資源教室審查核准後方可執行。

4. 每學期依申請學生之障礙類別與個別需求程度，資源教室整體評估與審查其需求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按每年能提供之課業輔導總時數進行合理分配，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集中授課為優先原則，如學生狀況評估需個別授課則不在此限。

(三) 使用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老師指定之作業。
2. 若補課或因故調整課輔時間不得連續上課3小時以上，無故缺課三次以上，需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3. 課業輔導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與評估表(附表二、三)」，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四) 成效評估

1. 每次授課結束，課業輔導老師與學生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與評估表(附表二、三)」，資源教室進行課業輔導執行追蹤與輔導。
2. 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課業輔導老師及學生填寫「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成效檢核表(附表四、五)」，資源教室進行課業輔導執行成效評估。
3. 課業輔導老師及學生接受課業輔導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該項服務申請之審查依據。

(五) 課業輔導授課經費來源

課業輔導之授課鐘點費依照授課教師職級或專業人士所具學歷標準給付。給付鐘點費用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規定給付。

六、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內容：

(一) 申請程序

1. 學生有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需求者，依每學期資源教室公告申請時間，填寫「資源教室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附表六)」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及生活困難。
2. 申請學生應主動提供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人選或委請導師、系科授課教師或主任、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學習助理人員服務人選。
3. 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人選經評估與面談通過，需參與協助工作職前說明或訓練，方可執行協助工作擔任學習型助理人員；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 審核標準

1.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生實際狀況等相關資料評估學習型助理人員之必要性。
2. 每學期依申請學生之障礙類別與個別需求程度，資源教室整體評估與審查其需求之必要性及優先順序，按每年能提供之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之總時數進行合理分配。

(三) 使用規則

學習型助理人員與學生需依實際協助工作填寫「資源教室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考核表(附表七)」，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四) 成效評估

1. 每次協助工作結束，學習型助理人員與學生填寫「資源教室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考核表(附表七)」，資源教室進行學習型助理人員與學生個別訪談追蹤與輔導。
2. 每學期協助工作結束，學習型助理人員及學生填寫「資源教室學生協助服務回饋表(附表八、九)」，資源教室進行課業輔導執行成效評估。
3. 學習型助理人員與學生接受協助服務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該項服務申請之審查依據。

(五) 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經費來源

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規定給付。

七、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附表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特殊教育課業輔導申請表

附表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與評估表（教師版）

附表三：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學習紀錄與評估表（學生版）

附表四：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成效檢核表（學生版）

附表五：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成效檢核表（教師版）

附表六：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服務申請表

附表七：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學生學習型助理人員考核表

附表八：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學生協助服務回饋表（學生版）

附表九：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資源教室學生協助服務回饋表（學習型助理人員版）